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 法制及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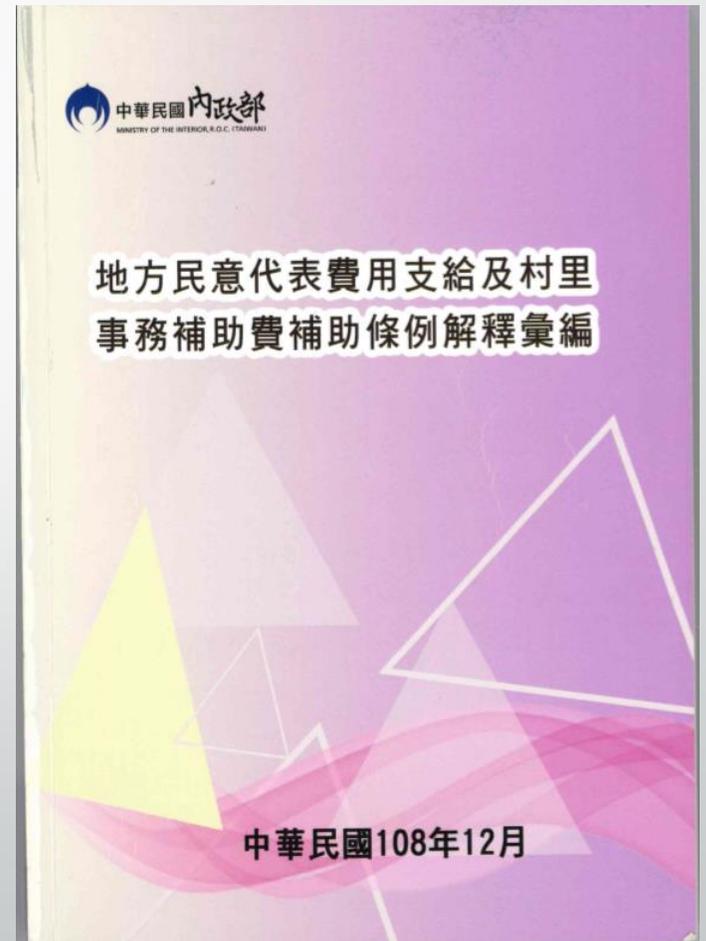
內政部民政司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補助條例解釋彙編（108年版本）下載：

內政部民政司/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地方制度

[https://www.moi.gov.tw/dca/o3download\\_001.aspx?sn=01&page=0](https://www.moi.gov.tw/dca/o3download_001.aspx?sn=01&page=0)





# 各項費用編列依據

# 地方民意代表各項費用依據

<p>地方制度法第52條</p>	<p>第1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p> <p>第2項：違反第34條第4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p> <p>第3項：第1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p>	
<p>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p>	<p>§3研究費</p> <p>§4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p> <p>§5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出國考察費、特別費</p> <p>§7公費助理補助費</p> <p>§8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p>	
<p>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p>	<p>有關議事業務運作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民代費用支給條例規定費用項目(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li> <li>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用</li> <li>3. 編印議事錄、公報及刊物</li> <li>4. 業務管理：包括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li> <li>5. 國內經建考察</li> <li>6. 黨團(政團)補助費(鄉鎮市無)</li> <li>7.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直轄市無)</li> </ol>



# 議員開會可領的費用

## §4 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1,000元。

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1,000元。

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450元。



 費用不得超過法定標準。

 非依法開會期間，不得支領。

 「依法開會期間」：應符合地方制度法第34條定期會及臨時會之日數及次數。

 「有開會」+「有簽到」  
=可支領。

# 三項費用的性質

依法  
開會

📖 89年10月6日台(89)內中字第8907329號函

非屬地方制度法第34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開會期間，應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定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 90年9月11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6478號函

聽證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34條所稱依法召開之會議，自不得支領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開會  
地點

📖 106年8月1日台內民字第1060428191號函

排定議事日程召開會議時，即已擇定某一議事廳為議事場所，議員自應至該「召開會議」之議事廳「出席」及「簽到」，另會議紀錄須載明「會議地點」，即實際召開會議之場所，不應有會議場所分列二地情形。

停權  
期間

📖 98年1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0226號函

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停止其代表職權，自停權日起即不得出席定期會、臨時會，已領取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應請繳回。

# 出席費相關函釋(1)

## 議事 日程 安排

📖 100年4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1454號函、104年8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40431749號函、104年10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40437770號函

召開臨時會時應避免排跨星期假日及例假日之議程。

📖 108年11月1日台內民字第1080067857號函

臨時會會期首2日之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

📖 108年11月1日台內民字第1080143256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代表會定期會之會期，係規範其日期上限，並非一定要開足規範之日數，且所訂會期係處理經主席審定之議事日程上所列各項議程之連續期間，所包括之例假日自應以列有議程之日期之間所跨者為限，會期末日之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

# 出席費相關函釋(2)

得發給  
費用

📖 90年11月14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90816號函、94年9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722542號函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其順延會期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 98年4月15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1952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時，如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縱未達開會額數致未能成會，亦得發給相關費用。

📖 107年1月31日台內民字第1070404385號函  
所詢貴會臨時會無法完成議事日程之商定即行散會，如符合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且計入會次計算，出席議員得依98年4月15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1952號函意旨領取相關費用。

# 出席費相關函釋(3)

不得  
發給  
費用

📖 90年11月14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90816號函、95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2341號函、95年9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035652號函

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其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會期得予順延，其順延會期並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既無開會之事實則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 102年1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0106號函

會議期間如地方民意代表於某日未出席，不得於次日或俟後補簽到並領取相關費用。

## 想一想.....

Q1: 會期中如果有「調整上班日」或「調整放假日」，如何計算？

A: 調整放假日非例假日，不計入會期日數計算；倘該會期包含「調整放假日」及「調整上班日」，則不影響原法定期日之計算。

📖 106年4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60414355號函、106年4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739號函

Q2: 會期中出國，可是例假日排定「停會」，應該可以領錢吧？

A: 地方民意代表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中出國，除有入出境紀錄可資證明其不在國內外，事實上亦無參與該會議事運作或出席會議之可能，故其間不論有無請假，均不應發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 104年11月5日台內民字第1041105211號函

# 交通費相關函釋

公務車

📖 90年5月8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03784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於會議期間如由住處至代表會開會及赴基層考察、舉辦座談會**全程使用公務車**，**自不得再支領交通費**；如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及赴基層考察、舉辦座談會僅部分使用公務車者，目前並無不得支領交通費之規定。

📖 107年1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71100380號函

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於依法開會期間，**全程使用專用車或公務車**上下班及參加各種行程者，**不得支領交通費**。





# 補助議員本人的費用

## §3 研究費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六、縣（市）議會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 研究費的性質

- 📖 因職務關係行使職權所受領之費用  
(實質所得，要課稅)。
- 📖 不得超過第3條各款所列之標準。
- 📖 得隨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而調整。
- 📖 無須檢據核銷。

# 研究費相關函釋(1)

宣誓  
就職

📖 88年12月27日台(88)內中民字第8804717號函

宣誓就職前之各項津貼與待遇不得支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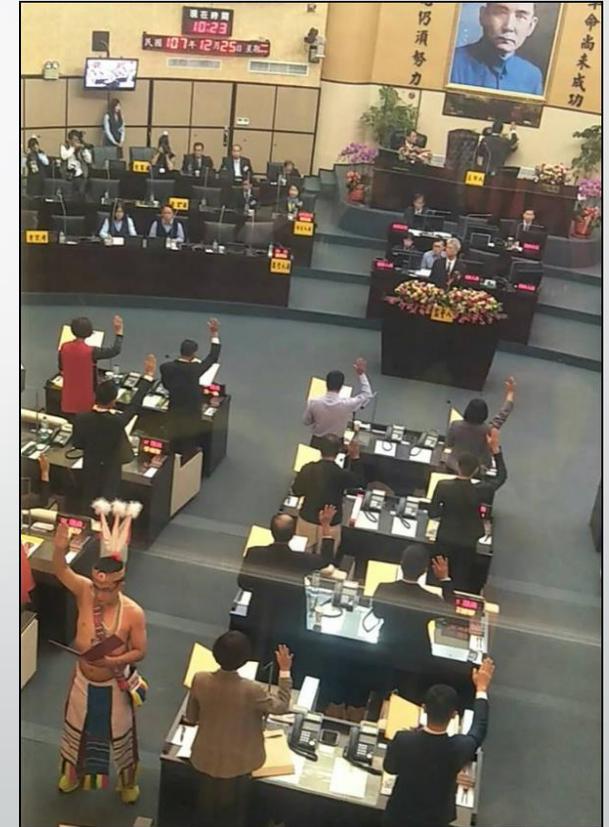
📖 89年8月18日台(89)內中民字第8906097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各項費用之支給，應以具有能力行使代表職權為前提。

解除  
職權

📖 94年8月15日內授中字第0940722494號、96年8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60125409號函

自法院判決或裁判確定之日，解職處分即生效力，則解職處分生效日起至解職處分送達日期間，其並不具地方民選公職人員身分，相關薪給或各項費用即應予以停支。



# 研究費相關函釋(2)

當然 停權	<p>📖 97年6月17日台內民字第0970090882號令 地方民意代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當然停權期間及因案羈押期間，研究費依規定支給。</p>
因案 羈押	<p>📖 97年7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3915號函 主席因案停止職權，其職務已由副主席代理，受停止職權之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其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b>改以代表之標準</b>支給。</p>
死亡	<p>📖 91年5月21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4825號函 議員於任期內死亡，其死亡當月份之研究費及助理費用，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1年4月26日71局肆字第11868號書函規定：「員工死亡當月之薪津宜<b>按全月發給</b>。」</p>

## §5 健康檢查費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 ➤ 附表

項目	對象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 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 議員	鄉（鎮、）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金額			
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		16,000	16,000	16,000
保險費（每人每年）		15,000	15,000	15,000
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		20,000	9,000	3,000
春節慰勞金（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研究費	一個半月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		150,000	100,000	50,000
特別費（每人每月）		議長200,000 副議長140,000	議長88,000 副議長44,000	人口數未滿5萬者 主席23,700，副主席11,850 人口數在5萬以上未滿10萬者 主席25,000，副主席12,500 人口數在10萬以上未滿20萬者 主席26,300，副主席13,150 人口數在20萬以上者 主席27,600，副主席13,800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 §5 健康檢查費說明

📖 不得超過最高標準每人每年16,000元。

📖 按年編列，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 想一想.....

Q: 哪些地方算是「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A: 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查詢合格的「醫院」或「診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The page title is '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The main content area lists the following departments for health check inquiries: 衛福部 (僅可查詢醫院), 勞動部 (可查詢醫院與診所), and 醫策會 (僅可查詢醫院). A note at the bottom states: '★註: 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 「一般健康檢查, 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依上開規定, 各位公務人員同仁若有進行一般健康檢查之需要者, 應洽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進行。」

# 健康檢查費相關函釋(1)

📖 105年2月4日台內民字第1051150425號函

有關代表遞補宣誓就職後，其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健康檢察費、保險費及出國考察費如何計算1節，地方民意代表係以宣誓就職為其就職取得身分並行使職權之前提，爰前揭各項費用之支領，應自其完成宣誓就職之日起算，其中按月編列者，依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算；按年編列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算。

遞補

📖 105年7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50426491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遞補當年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出國考察費及當月之為民服務費，僅得就解除職權者當年及當月之事實發生及實際支出後未用罄部分予以支用，且其額度以當年及當月實際在職月數及日數比例為限，以符公平合理原則。至春節慰勞金部分，於年度中就職之地方民意代表之春節慰勞金依其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健康檢查費相關函釋(2)

解職

📖 97年7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4089號函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當年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當月之為民服務費之支給問題，因該3項經費係分別按年、按月編列，則其支給應以當年事實發生及實際支出為準，似無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之問題。

📖 106年1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60401022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解除職權前已發生尚未支領之健康檢查費，如有健康檢查之事實，則請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 §5 保險費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 §5 保險費說明

- 📖 最高標準每人每年15,000元，不得超過。
- 📖 按年編列，應檢據核銷。
- 📖 係指人身保險之保險費，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保險法第13條第2項)。
- 📖 地方民意代表應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 參加勞工保險個人負擔之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個人負擔之保險費，均得檢據核銷。
- 📖 國民年金保險收據，因保險法之年金保險，尚不包含國民年金法之國民年金保險，故不得據以核銷保險費。
- 📖 「繳納保費證明書」係提供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列舉之用，不能逕以代替收據辦理核銷。

# 保險費相關函釋

保險範圍	<p>📖 89年4月10日台(89)內民字第8904086號函</p> <p>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之保險費，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p>
解職	<p>📖 97年7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4089號函</p> <p>支給應以當年事實發生及實際支出為準，似無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之問題。</p>
羈押	<p>📖 97年6月17日台內民字第0970090882號令</p> <p>地方民意代表因案羈押期間，屬事實上無法行使職權之狀態，雖與選罷法第117條第1項屬法律上不得行使職權有別，惟二者停止職權之效果相同，故有關羈押期間各項費用之支給，比照上開決議處理（保險費仍應依規定核實支給。）</p>

## §5 春節慰勞金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 §5 春節慰勞金說明

- 📖 不得超過最高標準(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 📖 無須檢據核銷(§5及附表中唯一)。
- 📖 有關春節慰勞金之發給及解釋，皆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 如於當年度擔任不同之民選公職人員，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及12月1日在職職務等相關因素，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 春節慰勞金相關函釋(1)

<p>參照軍公 教人員年 終工作獎 金</p>	<p>📖 89年2月22日台(89)內中民字第8902256號函 於12月1日不在職者，不得發給春節慰勞金。</p> <p>📖 90年8月27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6715號函 春節慰勞金發放應依前年12月份所支研究費為基準。</p>
<p>年中卸任</p>	<p>📖 95年12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2489號函 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p>
<p>卸任後始 為法院判 處徒刑確 定</p>	<p>📖 100年2月17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0695號函 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卸任後始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p>

# 春節慰勞金相關函釋(2)

年中死亡	<p>📖 95年1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2208號函</p> <p>地方民意代表於年中死亡，其春節慰勞金按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1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p>
現任解除職權者	<p>📖 100年2月17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0695號函、101年8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789號函</p> <p>現任地方民意代表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辭職者，不得發給。</p>
次年1月受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p>📖 105年2月5日台內民字第1050403831號函</p> <p>如地方民意代表於前一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均在職，且該期間內無地方制度法第79條各款及80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81條第3項辭職之情事者，仍得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支領春節慰勞金。</p>

## 想一想.....

Q: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職務異動之當年春節慰勞金之發給方式

- (一) 95年1月至7月任代表，因8月1日任期屆滿改選當選主席或副主席，並於95年12月仍在職者，應發給當月全月份主席或副主席研究費實發數額計發春節慰勞金。
- (二) 95年1月至7月任主席或副主席，因8月1日任期屆滿改選未連任主席或副主席者，而於95年12月任代表並仍在職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春節慰勞金。

 96年3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1425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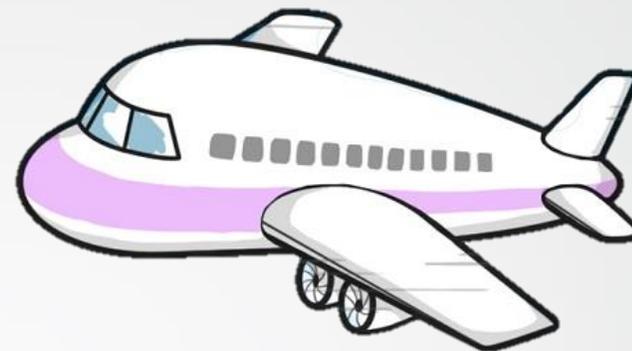
# 案例分析

Q: 退休技工當選議員之當年年終工作獎金及春節慰勞金如何核發？

A: 地方民意代表為民選公職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身分不同，適用不同規定，**兩者年資不得併計**。本案宜採**不重領、不兼領原則**及當事人書面擇定方式辦理，即由案內人員以書面就107年12月所具技工、議員年資擇一請領後，依以下方式核發：

- (一) 選擇以技工年資計發：由貴會依注意事項規定，以技工退休當月待遇基準核發1.5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而議員在職年資之春節慰勞金不予發給。
- (二) 選擇以議員年資計發：由貴會依注意事項及補助條例規定，分別以技工退休當月待遇基準及議員研究費支給標準，並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分別為11/12、1/12）計發年終工作獎金及春節慰勞金。

## §5 出國考察費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 §5 出國考察費說明

 本項經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於當次出國考察經結算申報後，尚有補助餘額時，得再次申請出國考察，直到最高補助金額用罄。

 遞補代表無法要求追加經費。

 核銷方式及內容參照行政院訂頒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101年8月1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552號令)，報支項目分為生活費、交通費及辦公費(報支要點§4)：

1. 生活費依照「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各地區日支數額報支，不需檢據；
2. 交通費及辦公費應檢據核銷。

# 出國考察費相關函釋(1)

費用 核支 方式	<p>📖 103年09月02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038449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8月22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641號書函</p> <p>中央民意機關支給委員出國考察費等款項，係按委員就任日起算依其任期分年核算。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等各項費用核支事宜，請依上開方式辦理(倘以地方民意代表為例，即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12月24日為第1年)。</p>
解職 停權	<p>📖 94年3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1039號函</p> <p>出國考察為判決確定生效日前，其請領之出國考察費無需追繳。</p> <p>📖 94年7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722483號函</p> <p>依法解除職權，該代表有關費用之支給，均應自生效日起停止發給，其已發給者並應予以收回。</p> <p>📖 97年7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4084號函、101年5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5978號函</p> <p>停權生效日逢其出國考察期間仍可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p>

# 出國考察費相關函釋(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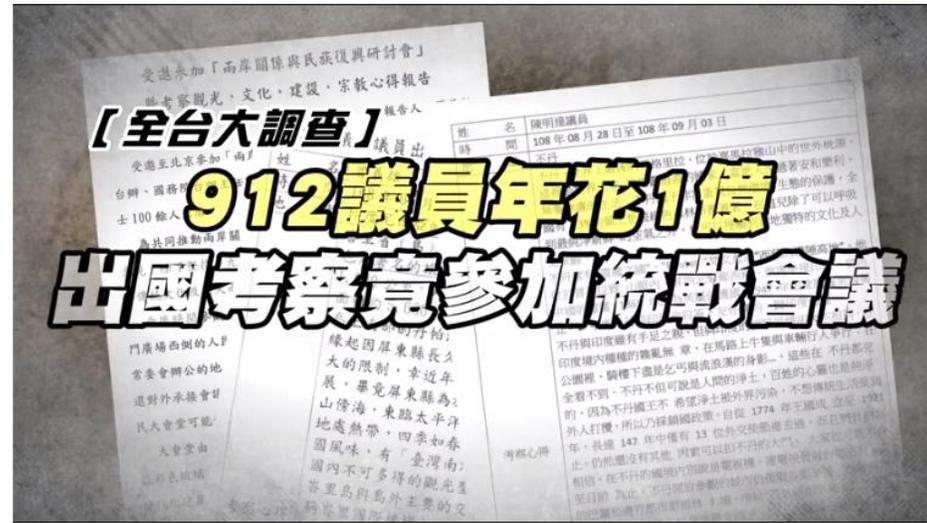
📖 109年7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90127603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7月13日主預督字第1090101911號書函

地方民意代表109年度出國考察費餘額得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保留**至110年度執行，應由各地方政府依預算法第55條、第72條及補助條例規定本權責核處；至地方民意代表109年度出國考察改為國內考察1節，**有違補助條例第5條第1項、第8條規定意旨，亦不符預算法第62條所定流用條件。**

# 出國考察費 vs. 出國考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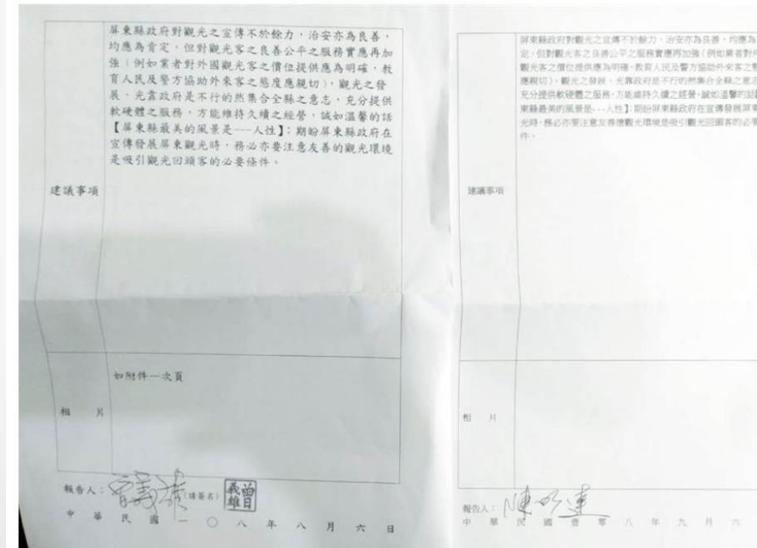
## 【獨家 / 全台大調查】912議員年花1億 出國考察竟參加統戰會議

更新時間：2020/08/12 07:27



## 議員出國考察報告相同 遭爆抄襲疑雲

17:16 2020/08/12 | 中時 | 林和生



**觀光** 北海道首條鐵路線路是小樽市和札幌市之間的這條線路通車於 1880 年，也是日本第三條通車的鐵路線路。此後北海道鐵路事業快速發展。在 1960 年代之前，由於北海道是日本主要煤炭產地，因此當時修建了眾多將煤炭搬運出海的貨運鐵路。鐵路亦在北海道開拓歷史中發揮了重要作用。鐵路的修建使得沿線地區得到了快速發展，例如旭川市就是因為地處鐵路交通的結點而得到開發，成為道北地區的最大都市北海道現在有修建高速鐵路的計劃。北海道新幹線在 2016 年 3 月開通新青森至新函館北斗車站區間

**交通** 北海道交通的核心。目前北海道擁有道央自動車道、札幌自動車道、道東自動車道三條高速公路。2014 年時，北海道共有高規格幹線道路 1015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96 公里。北海道的高速公路建設情況仍遠滯後於日本平均水準。同時北海道一般國道長度為 6,722 公里，都道府縣道的長度為 11,783 公里，市町村道的長度為 71,025 公里，合計北海道共有一般公路 89,530 公里。另外，除了私家車之外，巴士也是北海道重要的都市間移動手段。2012 年，北海道共有 52 條都市間路線巴士，其中有 39 條以札幌作為起點。

**整篇跟維基百科有87像**

# 出國考察費新聞報導

新竹縣會議員出國考察報告表

國議員	嚴永秋
國地點	南歐
國日期	自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13 天
告日期	月 26 日
察目的	、交通、文化、觀光等產業及設施
察經過	

在那古蹟保存的很完整,很原便  
破壞,  
康美化,空氣很好,交通便利,值得我  
道。

新竹縣議員 嚴永秋

【心得文42字】 曾酒駕自撞

南歐考察13天  
議員金句還錯字

心得報告42字  
滿篇錯字

SETN  
三立新聞網

24小時直播不間斷 快下載三立新聞網APP

## §5 為民服務費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 §5 為民服務費說明

- 📖 96年修正，由文具費及郵電費合併。
- 📖 不得超過附表所列最高標準。
- 📖 按月編列，應檢據核銷。
- 📖 依其修正說明，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需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其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上開各項係為**例示**，其他未列舉之項目得否核銷，請本權責核處。

# 為民服務費相關函釋

例示 規定	<p>📖 96年7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258號函、96年8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4550號函、96年8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4838號函、96年11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6683號函、96年11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6719號函</p> <p>依立法院有關旨揭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需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例示而非列舉規定，請依上開修正意旨本權責審慎認定。</p>
必要 支出 核處 原則	<p>📖 96年9月26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5188號函</p> <p>「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意涵為「取之於民，用之於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屬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需要(非個人私益之用)。</li><li>2. 需有事實存在(不得以假收據報銷)。</li><li>3. 不得重複核銷，金額不得超過法定上限。</li></ol>

## §5 特別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 說明

-  由各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正副首長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  不得超過附表所列最高標準。
-  按月編列，應檢據核銷。



# 與助理相關的費用

## §6 公費助理補助費及其春節慰勞金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6人至8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2人至4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24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8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8萬元。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 §6 公費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勞金說明

-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  議會應編列預算支應的項目：勞健保、勞退。
-  公費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式，應由議員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後，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98年6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8號令)
-  公費助理聘用未達下限：依短少人數扣減基本工資。
-  公費助理聘用超過上限：超過人數不得請領補助。

# 公費助理補助費相關函釋

意外險 資遣費 加班費 職業災 害補償	<p>📖 96年12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6986號、98年9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24號函、100年4月26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2171號函、103年1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033169號函</p> <p>意外險、資遣費及加班費均由議員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原則由議員加保先行繳納費用後，檢據向議會申領。</p>
資格或 兼職	<p>📖 101年7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399號函</p> <p>職業災害補償由議員自行負擔。</p> <p>📖 95年11月13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2467號函</p> <p>已當選鄉(鎮、市)民代表並宣誓就職者，不宜再兼任縣(市)議會議員助理支領助理費。</p>
失業 補助	<p>📖 98年6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160號函</p> <p>議員助理如有受僱事實，即應依就業保險法與勞動基準法規定參加就業保險，並於符合就業保險法之保險給付相關請領條件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請。</p>

## 想一想.....

Q1: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費助理，得否得兼領月退休金？

A1:退休人員再任議員助理，如其所領薪資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且每月支領報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即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退撫法第77條適用範圍，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銓敘部107年5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74508767號函

Q2:大陸配偶經許可於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可否擔任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

A2:地方民意代表所遴用助理人員之雇主為地方民意代表本人，而非議會，爰公費助理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之「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

106年9月1日台內民字第1060433573號函

# 想一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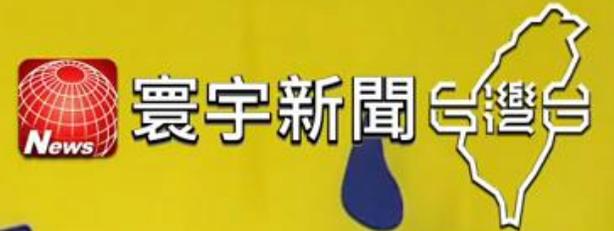
Q:公費助理應「專職」或可「兼職」？擔任公費助理之工作時間、內容與所領公費助理補助費顯不成比例，仍可領取該補助費？

A:公費助理應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應有最低工資的保障且投保年齡應依勞基法之規定。(本部98年9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24號函(諒達)送「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第2案結論)

為使助理全力協助議員(雇主)行使地方民意代表職權，在不影響助理專職工作前提下，是否允許其他兼職，應由勞雇雙方就工作內容、工作時數及工資等重要因素於勞動契約內自行約定，且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爰請依個案事實本權責認定。

 110年2月5日台內民字第1100104750 號函

# 案例分析



# 潘懷宗

台北市

晚間新聞

19:10

全民防疫

案838遭疑超級傳播者！羅一鈞：不能算他頭上

# 案例分析

花蓮縣前議員楊德金聘用女兒為公費議員助理之名義詐領助理費，惟其女兒實際上未從事公費助理工作，最高法院判決楊德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決有期徒刑8年6個月，褫奪公權5年，3審定讞，並沒收不法所得391萬餘元（106年度台上字第2999號判決）。



台南市前議員楊麗玉為清償積欠債務，復以選民服務與選舉所需費用龐大，爰勾結兩名助理偽造文書，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以申報人頭、薪水以少報多、表面停聘助理兩人，實際讓助理繼續工作領薪水的方式詐領助理費，任內4年詐領4百多萬，助理部分判6個月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並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106年度上訴字第559號判決）。

# 公費助理春節慰勞金相關函釋(1)

📖 96年3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1003號函

議員助理須於當年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春節慰問金。

📖 96年10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314號函

年中遭資遣者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資格

📖 107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70423738號函

議員助理於任職期間意外身亡，薪資發給部分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其在職最後1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發給春節慰勞金。

身份  
轉換

📖 105年1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50402658號函

機關約僱人員於年度中轉任議員助理，其約僱人員年資，**不得**併計支給春節慰勞金。

## 公費助理春節慰勞金相關函釋(2)

Q:原議員公費助理於當年12月轉為公所機要辦事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及春節慰勞金如何核發？

A:

- (一)如機要辦事員薪資較議員公費助理為高，則以1.5個月辦事員薪資乘以1/12計算年終工作獎金，由公所發給，以1.5個月公費助理費乘以11/12計算春節慰勞金，由議會發給。
- (二)如機要辦事員薪資較議員公費助理費為低，則以1.5個月公費助理費計算春節慰勞金，由議會發給。

 104年3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1040012919號函

# 公費助理春節慰勞金相關函釋(3)

Q: 公費助理之春節慰勞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議員得否給個別公費助理逾1.5個月標準之春節慰勞金？

A: 查105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除規範發給基準、日期、單位、年資採計等事項外，其第7點亦訂定有所列各款情事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惟並無發給金額得逾1.5個月發給標準之規定。是以，尚無從據以發給個別公費助理逾1.5個月標準之春節慰勞金或不受在職比例之限制，倘貴會認有考核公費助理工作表現以作為不發或減發春節慰問金依據之必要，可參照該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考核標準。

 106年4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60413536號函

## §8 補助項目及標準編列限制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 92年1月6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8520號函

補助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為民服務費、民情調查旅費、機車油料費及購置西服、大哥大（手機）、呼叫器、機車、電腦等項目均不得編列預算經費辦理。

📖 99年11月15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6978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11月3日處忠七字第0990006613號書函

議會所購置電腦設備，雖屬議會財產，非以補助民意代表個人方式辦理，惟以為民服務為由，將手提電腦借出，實務上難以明確認定用於議事作為且與為民服務費用相關支出，不無重複支給疑義，不宜編列預算支付。

📖 102年10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6844號函

建議編列預算採購ipad平板電腦供代表為民服務使用，依地方民代費用支給條例第8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地方制度法相關

02-2356-5058/5059/5585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

02-2356-5589/5587/5506